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2018 年度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点提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装饰”）2018 年度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斯米克装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悦心健康股份 13,695,860 股，占悦心健康总股份比例 1.60%，累计增持金额 53,065,022.82 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斯米克装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2）增持时间：增持计划分两次连续实施，其中第一次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第二次时间为 6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
- （3）增持金额：两次增持计划其中第一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第二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 （5）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及增持期间的进展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并再次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 1、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斯米克装饰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69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未超过增持计划约定的最高增持比例 2%，累计增持金额为 53,065,022.82 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斯米克装饰	竞价交易	2018 年 3 月 2 日-5 月 17 日	5,221,260	22,905,779.65	4.3870	0.61%
		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4,937,000	19,513,311.96	3.9525	0.58%
		2018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	2,452,600	7,357,431.21	2.9998	0.28%
		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20 日	1,085,000	3,288,500.00	3.0309	0.13%
合计			<b>13,695,860</b>	<b>53,065,022.82</b>	<b>3.8745</b>	<b>1.60%</b>

截至本公告日，斯米克装饰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斯米克装饰持有悦心健康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斯米克装饰	0	0	13,695,860	1.60%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99,795,802	46.73%	399,795,802	46.73%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7.20%	61,607,356	7.20%
合计	<b>461,403,158</b>	<b>53.93%</b>	<b>475,099,018</b>	<b>55.53%</b>

### 三、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和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悦心健康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